

##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；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30日